**关于印发《农安县2023年度创业活动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现将《农安县2023年度创业活动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安县财政局

 2023年8月11日

　　(此件主动公开）

**农安县2023年度创业活动项目申报指南**

为做好农安县2023年度创业活动项目申报工作，结合农安县创业工作开展实际，特制定申报指南如下：

**一、支持范围**

农安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、大中专院校、社会团体等组织开展的创业活动项目征集与推介、创业宣传、创业指导、创业大赛（不含奖励资金）、创业能力提升等创业活动；企业通过自身服务能力与行业影响力，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创业培训和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1）在农安县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且是创业活动的组织方或承办方的企事业单位；

（2）项目目标明确，扶持创业，促进就业的预期效果突出，同时兼顾其他社会效益；

（3）项目内容丰富，规划设计严密，资金预算合理详细，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

（4）项目管理团队能力较强，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及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5）参加活动人数不少于200人。

**三、资助方式**

对经评审通过的创业活动项目，择优予以45万元资助。

**四、资金使用范围**

主要用于场所租赁费、活动设备购置费、教学补助费（含外聘教师补助）、教学材料、宣传费、设备耗材、设备维修、创业软件开发建设及维护费等相关费用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农安县人社局联系电话：0431-83285004

农安县财政局联系电话：0431-83211562

材料报送地址：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楼办公室。

**六、申报时间**

自申报指南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15:00止，仅限工作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启动。农安县人社局在农安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创业活动项目申报通知。

（二）申请。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相关材料，装订成册后，报送县人社局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审核。创业活动项目由县人社局、财政局负责初审。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共同制定评审工作方案，并在创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，到项目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踏查，听取项目申报单位专题汇报，根据实地踏查情况进行评审。

（四）公示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在农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创业活动项目，拨付专项资金。

**八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按时限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逾期则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包括，2份书面材料（装订成册）和1份电子版材料（与书面材料一致的原件扫描件），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要明确资金使用计划，提出资金使用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5年内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。

附件：农安县2023年度创业活动项目申报材料